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學生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1 日改名國立金門大學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學生議會全文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5 日學生會提出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學生議會全文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5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4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7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1 日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前言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依學生自治之精神，為增進會員福祉之目的，制訂本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會名)

本自治會全名為「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Student Government Association)。

中文簡稱「金大學生會」，英文簡稱 NQUSGA，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立法依據)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設立之。

第三條、(宗旨)

本會基於學生自治的精神，為增進學生權益、弘揚學術，並作為學校與學生間溝通管道，期能創造民主自治管理之校園，特制定此規程。

第四條、(地位)

本會為國立金門大學唯一代表大學部全體在學學生之學生自治團體，綜理本校大學部學生相關之事務。

第五條、(分權)

本會會務依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體制分行之。

第六條、(選務委員會)

本會設置任務型選務委員會，輔導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學院代

表選舉，其會務辦法另訂於《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七條、(會址)

本會設址設於國立金門大學。

第二章 任務

第八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綜理各社團活動。
- 二、議決並執行學生自治事務。
- 三、代表學生依相關辦法出席校務等相關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 四、對外參與各項校際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學生及師生聯誼活動。
- 五、為學生與學校之橋樑，綜合反映同學意見代為溝通與處理
- 六、促進學生福利及有關事宜。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會員資格)

凡於國立金門大學註冊之大學部在學日間部學生，均為本會當然之會員。

第十條、(會員平等)

本會會員無分系別、校區，凡在學生自治管理範圍內一律平等。

第十一條、(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條列如下：

- 一、會員得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力，其辦法另訂之。
- 二、會員有參加本自治會所屬組織之權力。
- 三、會員有參與本自治會會務及各項活動之權力。

第十二條、(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條列如下：

- 一、維護本會之名譽。
- 二、依法繳納會費。

三、遵守學生會組織規程及各項法規。

第十三條、(權利之保障)

關於會員之權利保障如下：

- 一、前述第十一條所訂定之會員權利不受任何限制。
- 二、若會員不盡義務，得依學生議會之決議，限制其對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之權利。

第四章 會長

第十四條、(學生會會長)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會長為本會之精神領袖，對外代表學生會。

第十五條、(學生會副會長)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學生會會長處理會務。當學生會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第十六條、(公佈法令權)

學生會會長依法公佈法規，發佈命令。

第十七條、(學生會會長之選舉、罷免)

學生會會長經全體會員之直接選舉產生，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權利及義務)

學生會會長之職權條例如下：

- 一、對內領導學生會，處理會務。
- 二、召開本自治會各層級會議，列席並協助其工作之推展。
- 三、督導學生會各單位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
- 四、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反映意見。
- 五、會長應保持行政、立法、司法中立原則。
- 六、會長對於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間之爭執，得召集有關人士會商解決之。

第十九條、(覆議權)

學生會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十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

第二十條、(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繼任)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代理順序如下：

- 一、學生會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二、副會長缺位時，則由行政部會執行長代理其職權，規範如下：
 - (一)其任期以補足原任副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 三、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則由行政部會執行長代理其職權，規範如下：
 - (一)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及副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 (二) 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達四個月以上，應召集選委會，補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四、若經當屆普選結束後，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則由現任行政部會執行長代理其職權，規範如下：
 - (一) 其代理期間僅維持會務進行。
 - (二) 其任務為應召集選委會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補選。
 - (三) 代理僅至新任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產生為止。

第二十一條、(學生會會長就職)

新舊任學生會會長於每學年正副會長選舉結果公告後三十日內公開辦理交接，新任會長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本校、本會法規，恪盡職守，增進會員福祉、保障會員權益，無負全體會員之所托。謹誓。」

第五章 行政

第二十二條、(行政部會)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行政部會為本會最高行政單位，以下簡稱本部會。

第二十三條、(行政部會執行長)

本部會設執行長一職，為學生會行政部會最高首長，由學生會會長任命之，承學生會會長之施政方針，綜理行政部會事務，對內領導各部部長。

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代理其職權。前項職

務從缺時，得由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兼任其職務。

若會長或副會長代理或兼任執行長一職，則需負執行長應負之相關責任。

第二十四條、(行政部會部長之任命)

本部會各部門首長，由行政部會執行長提請學生會會長任命之。

第二十五條、(行政部會之職責)

行政部會之職責如下：

- 一、應於就任後一週內，將學期執行計畫交付學生會會長審核。
- 二、遵循法治，依法執行經程序訂定之計畫，維持學生會行政之運作。
- 三、制定次年度之年度計畫案及預算案於該年度結束前提出，並送交學生議會審核。
- 四、制定年度計畫活動之執行計畫於執行一個月前提出，並送交學生議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行政部會對學生議會負責)

行政部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 一、本部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執行報告之職責。
- 二、本部會執行長應出席學生議會大會，代表行政部會進行財務、工作報告，並接受學生議會質詢。
- 三、學生議會對於本部會之執行計畫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本部會變更之。

本部會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經學生會會長之核可，得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不信任案之提出與通過)

學生議會得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部會執行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應於提出三日後五日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行政部會執行長應於三日內提出辭職。

第二十七條、(覆議程序)

部會對於學生議會決議之法規案、預算案及其他法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學生會會長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本部會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本部會應依最後決議結果。

第二十八條、(行政會議)

行政部會設行政部會會議，由執行長及各部門首長組織之，以執行長為主席。

執行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學生議會之年度計畫案、

年度預算案、法律案及其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部會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九條、(預算案之提出)

行政部會於年度開始三週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學生議會。

第三十條、(結算之提出)

行政部會於交接辦理一週前，應將該年度結算提出於學生議會。

第三十一條、(決算之提出)

行政部會於年度結束後兩週內，應提出決算於裁決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授權)

學生會行政部會之組織辦法另訂於《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行政部門組織章程》。

第六章 立法

第三十三條、(學生議會)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為本自治會最高立法單位及監察執行單位，由學生選舉之學生議員共同組成，行使立法、同意、糾正及調閱權，以下簡稱本議會。

第三十四條、(學生議員)

學生議員規範如下：

- 一、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二、學生議員應參與議會，並依本自治會法規行使職權。
- 三、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自治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四、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自治會裁決委員及行政部會之職務。
- 五、學生議員喪失會員資格或學籍轉離原選區時，解除其議員身份。

第三十五條、(議長、副議長)

本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互相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繼任職權。

第三十六條、(同意權之行使)

學生議會依本自治規程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學生議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三十七條、(調閱權之行使)

學生議會得依法向行政部會及其各部門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三十八條、(糾正權之行使)

學生議會經各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部會及其有關部門，促其注意改善。

第三十九條、(議會之職權)

本議會職權如下：

- 一、依法制定與修改學生自治規程及其他規則。
- 二、得要求會長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 三、議決學生會之年度預算案及年度結算案。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 四、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前項職權行使，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條、(學生議會秘書處)

本議會設秘書處，設置秘書長及秘書若干人。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本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交付之行政工作。

第四十一條、(委員會與委員會之授權)

本議會得下設各委員會，委員會依職務之不同區分為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一、常設委員會依行政部會執行職務之不同，設立內政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財務委員會。
- 二、特種委員會依學生議會會議執行之需要，設立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議事規則)

本議會會議之進行依照《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議事規則》，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開會)

本議會須經全體議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四十四條、(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

- (一) 由議長於會期內每月召開會議，會期為一年，學生議會休會期間不得召開常會。
- (二) 首次常會須於宣誓就任後二週內召開。
- (三) 審議由行政部會於活動執行前所提出之執行計畫，並於活動完成後進行評估與稽核。
- (四) 審議由行政部會所提出之學生會年度預算案及年度結算。

二、臨時會：

- (一) 由學生會會長咨請或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應由議長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
- (二) 學生議員改選後，前任議長應於會期開始二週內召開預備會議，輔導產生新任議長、副議長及各委員會之委員。

第四十五條、(覆議案)

學生會會長對於本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十日內由會長提請本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維持通過原案，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四十六條、(公佈實施)

議會法規案通過後函送學生會會長，會長應於收到後七日內公佈之，得依照公佈規定程序辦理。
學生會會長未於七日內主動公佈，則由本議會代為公佈生效，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授權)

本議會之組織辦法另訂於《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第七章 司法

第四十八條、(學生評議委員會)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為本自治會最高司法機關及監察執行機關，由學生評議委員共同組成，行使法規解釋、糾舉。

第四十八條之一、(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立)

學生評議委員會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由會長設立之：

- 一、學生會行政部會、財務處或選舉委員會提出法規解釋案。
- 二、學生議會經決議提出糾舉案。
- 三、選舉候選人提出之申訴。

第四十八條之二、(學生評議委員任命)

學生評議委員應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學生議會推舉委員若干人。
 - 二、法規解釋案之提出機關或學生議會決議提出糾舉案之相關機關，推舉委員若干人。
- 各機關推舉之人數應相同。

第四十九條、(學生評議委員規範)

評議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職，由會長擔任，負責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第五十條、(召集委員)

評議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職，由會長擔任，負責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第五十一條、(法規解釋權)

學生評議委員會解釋學生會規程，並有統一解釋法規及命令之權。

第五十二條、(糾舉權之行使)

評議委員會有審理學生議會移交之糾舉案並為懲戒之權利。

第五十二條之一、(懲戒)

評議委員會審議糾舉案，得按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分：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免職

第五十三條、(彈劾案之提出)

(刪除)

第五十四條、(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彈劾)

(刪除)

第五十五條、(評議委員會之職權)

- 一、解釋本會組織規程及其他法規。
- 二、依法審議糾舉案。
- 三、審議選舉申訴案。

第五十六條、(獨立性)

評議委員應超出系所、社團與個人利益，依據本規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五十六條之一、(評議書與其效力)

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作成評議判決書。

評議判決書之效力，及於做出評議之本屆及次屆之學生會各單位。

第五十七條、(授權)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另訂於《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八章 財務

第五十八條、(財務處)

本會設置財務處，整合處理學生會所有財物。財務處設置處長一名，由學生會會長任命之，負責處理本會出納、會計相關事物。

財務處組織辦法另訂於《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財務處組織章程》。

第五十九條、(財務管理)

財務處經費管理相關規定另訂於《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財務管理法》。

第六十條、(經費之存放及提領)

本自治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存款簿保管於本會財務處，

學生會章另保管於學生議會秘書處。

存款需支用時，應由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指派之委員，會同財務處處長及學生議會秘書處處長共同提款，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第六十一條、(預算案之提出)

學生會年度經費規劃以每學年會員所繳納之會費進行預算分配，學生會長、行政部會、學生議會及裁決委員會得各自提出預算案，並依《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預算法》另定之。

第六十二條、(經費收支)

本會各機關分別根據實收經費編列預算及實際收支報表，於年度末結算有餘額時，應將之併入次年度之經費。

第六十三條、(預算案、結算及決算辦法之授權規定)

本會之預算案、結算、決算提出，其辦法另訂於《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

第六十四條、(財務公告)

本會各單位之收支等財務狀況，應每月定期公佈。

第九章 施行與修改

第六十五條、(本法之修正及施行)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決議經三讀通過，學生會公佈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六條、(施行政序、日期)

本會法規及其施行政序、日期經本會最高立法單位決議通過，得由學生會會長公佈施行之，並刊於學生手冊及官網。

第六十七條、(修改程序)

學生會規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學生議會全員五分之一提案，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議員四分之三決議，得修改之。
- 二、此項學生自治規程修正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兩週前公告之。

第六十八條、(法規之意義)

學生自治規程所稱之法規，謂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會長公佈之法規。

第六十九條、(法規之位階性)

本規程為本校學生會最高法規，凡學生會內相關法規與本規程牴觸者無效。

然法規與學生自治規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由裁決委員會解釋之。

第七十條、(命令之位階性)

命令與學生自治規程或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七十一條、(學生自治規程實施程序與施行政序之制定)

學生自治規程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規規定之。學生自治規程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學生自治規程之代表議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學生會法規標準規則之授權規定)

依本規程制定之法規定名方式另訂於《學生自治法規標準法》。法規之規定，須經議會三讀通過公佈後生效。

第七十三條、(會議準則)

本會各項會議進行依議事規則規範，其辦法訂定之。

第七十四條、(其他應規定事項之授權規定)

有關本會各項事務，涉及會員權利義務、金錢收支及其他應規定事項，其辦法訂定之。

第七十五條、(學生政務員界定)

本自治會之政務員：

- 一、行政職含會長、副會長、財務處處長、行政部會執行長、行政部會各部首長。
- 二、立法職含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學生議會議員。
- 三、司法職含裁決委員會委員長、裁決委員會委員。本會行政、立法、司法政務之人員不得兼任。

第七十六條、(學生事務員界定)

本自治會之事務員：

- 一、行政職含財務處人員、行政部會秘書長、行政部會秘書處人員、行政部會各部人員。
- 二、立法職含學生議會秘書長、學生議會秘書處人員。
- 三、司法職含裁決委員會秘書長、裁決委員會秘書處人員。